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

訂立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訂立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據此，國能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及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與保理有關的服務。保理服務協議將自董事會批准且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能保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能保理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項下，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項下，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保理相關服務的預期總金額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低於0.1%，因此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項下，其他保理相關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了2023年至2025年保理服務協議，據此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及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及分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了新保理服務協議，修訂了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新保理服務協議系參照2023年至2025年保理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擬定。新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訂立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系參照2024年3月22日訂立的新保理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擬定。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服務：

(1)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及

- (2)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年期及終止

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將自董事會批准且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下表載列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3年至2025年保理服務協議和新保理服務協議下每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於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00	1,982	5,000	3,262	5,000	2,888

2026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
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

10,000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於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1) 保理服務歷史交易情況：本集團成員單位對保理業務有較大需求，在過去三年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呈現增長趨勢。2023年度，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19.82億元(接近當年上限人民幣20億元)。2024年度，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增至人民幣32.62億元，同比增長約65%。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已達人民幣28.88億元，已超過2023全年水平，反映出保理服務在本公司資金管理中的作用愈發突出。根據初步統計，預計2025年度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約人民幣30億元。2026年度，考慮本集團現有煤炭銷售、電力銷售、運輸等業務及其保理服務需求保持基本穩定，預計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維持2025年實際交易水平約人民幣30億元。
- (2) 潛在資產收購交易增加保理服務需求：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電以及煤制油煤制氣煤化工等相關資產並於A股募集配套資金。2025年，國能保理公司已向該等潛在交易相關標的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根據初步統計，預計2025年度相關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約人民幣60億元。2026年度，若該等潛在資產收購交易完成，且相關標的資產及其保理服務需求保持基本穩定，則本集團成員單位開展保理業務的規模預計將新增約人民幣60億元。
- (3) 預留10%緩沖空間：從審慎角度出發，考慮到未來公司業務量及融資需求的波動，預留約10%的緩沖額。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等因素，本公司預計其他保理相關服務的總金額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經計算，其他保理相關服務的總金額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可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至2025年保理服務協議及新保理服務協議下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的總金額未超過本公司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定價

- (1) 關於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在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
- (2) 關於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難以詢得時，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率10%左右）確定。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但不得與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衝突。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電子轉賬或雙方約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風險控制措施

- (1) 國能保理公司應派出有金融服務工作經驗和有責任心的業務人員從事服務工作，勤勉盡職，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相關業務順利開展。在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或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前，本公司將會就同種類服務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諮詢報價以進行比較。

- (2) 國能保理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成員單位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相關融資費用)和保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並在每月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年度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相關融資費用)和保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以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年度關聯／關連交易上限。如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國能保理公司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 (3)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雙方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國能保理公司應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服務的發生額、餘額等信息。
- (4) 雙方同意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如有)的要求和建議，經協商一致後，對上述風險控制措施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修改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訂立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已與國能保理公司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國能保理公司了解本集團煤炭、電力、運輸等產業發展需求，能夠提供高品質、多維度、創新性的全周期保理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與國能保理公司簽訂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由國能保理公司為本集團繼續提供保理服務，有利於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盤活應收賬款、減少資金佔壓，積極拓展融資渠道，通過運用商業保理減輕應收賬款回款壓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能保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能保理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項下，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項下，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保理相關服務的預期總金額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低於0.1%，因此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項下，其他保理相關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通過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1,593,528股A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789%。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運輸、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能保理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賬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和認可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國能保理公司100%股權，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19日決議及批准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前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於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年度上限及定價原則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至2025年 保理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 簽署的保理服務協議
「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 簽署的保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 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 「本集團成員單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保理公司」	指 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保理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簽署的保理服務協議
「其他保理相關服務」	根據2026年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